

2026 年度
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酒仙桥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运行服务 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朝阳区 酒仙桥 街道（地区）办事处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1. 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并派专人常驻街道办事处，协助街道办事处完成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任务；2. 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3. 开展厨余垃圾收集及清运，收集率达 18% 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4. 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5.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6. 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

1. 配备整理员，按照每 200 户配置 1 名整理员的标准进行配备，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定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 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3.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每个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立 1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者等值守人员，在每天早 7 时-9 时、晚 6 时-8 时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

4. 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及维护，包括垃圾桶、便利性设施、桶架、围栏、标识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无满冒现象，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制作及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需严格按照《公示牌填写说明表》要求填写，且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对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做好巡察检查工作，发现未按规定存放及满冒等现

象，及时联系并监督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清理。

5. 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6. 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上门”、“手机 APP”“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并做好清运记录。

7. 整理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带绿袖标和胸卡。

8. 负责规范和督促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随时准备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9.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10. 统筹推进地区内有害垃圾、废弃油脂、再生资源收运管理工作，并为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应资质及合同。

11. 完成好街道办事处交办关于垃圾分类的临时性工作。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社区（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村）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收集垃圾分类所需报送上级部门材料等。

3、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乙方接受甲方、社区（村）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

市、朝阳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村）检查考核。

6、乙方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5日内书面上报甲方。

7、乙方每阶段（每三个月为1个阶段）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小片等）；每阶段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9、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前15天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

10、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1、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最终考核成绩为服务合同期的年度综合考核成绩。年度综合考核成绩共分四个等次，即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5分及以上）、合格（80分及以上）、不合格（80分以下）。垃圾分类服务费与年度考核成绩正向挂钩，四个等级对应服务费用拨付比例分别为100%、90%、85%、80%。所有拨付比例以区城管委或区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含税）为 ¥246434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

肆拾肆元整)。甲、乙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服务费用按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70%首付款;待服务期满 10 个月后支付 5%服务费;待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成绩,按比例确定服务费总额,扣除其他考核扣费后,支付服务尾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所有付款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受托人对此情况了解并承诺: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且受托人承诺: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进度款延误不构成受托人工期延误的事由,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或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阶段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所派驻社区（村）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村）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给予乙方支持；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村）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50%作为损失赔偿；

4、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

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见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4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9、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0、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2、甲方依据每阶段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解除相关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合格、1 次阶段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3、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

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投标文件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
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林松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53444p

日期：2015.12.31

乙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36 号院
2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8

法定代表人：谢联合

授权代表人：黄彦波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7764919L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号：7113110182600034294

日期：2015.12.3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乙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林松（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8795403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1735031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0200003529000148502 帐号：7113110182600034294

邮政编码：100016 邮政编码：100024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36 号院
2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8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董彦均（签字）

保密承诺书

乙方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一、乙方自觉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提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及甲方工作秘密等涉密敏感信息。

三、乙方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留存涉密敏感信息。

四、乙方不违规使用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手机、微信、微博、京办等传输、发布甲方工作的涉密敏感信息。

五、乙方不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智能终端和带有无线发射装置及录音、录像、照相等功能的便携电子设备参加甲方涉密涉敏会议活动。

六、乙方对知悉的涉密信息仍未解密的，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七、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终止而终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